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58 号创业大厦 101 室)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9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24 |
|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 24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25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29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 31 |
| 八、备查文件 .....                                      | 33 |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海润检测         | 指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爱裕润信                |   |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93.00万股（含493.00万股），总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65.00万元（含2,465.00万元）。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44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243.00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171,965.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3,318.17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增发过程中，已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6月19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书面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8年6月19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因此视为全体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br>(万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8.60       | 2,243.00     | 现金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4日，目前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JYLX2J）；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889号63栋1单

元7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至202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裕润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该基金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备案编码: SEB325)。爱裕润信的管理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7992)。爱裕润信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相关证明文件, 爱裕润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爱裕润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润检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爱裕润信与刘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王元青、尚士宏及股东李维岳、李巍旗、纪伟、邵志勇与刘刚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海安信的法定代表人隋立勇是公司的董事，爱裕润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青岛爱达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认购对象爱裕润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刘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66,000股，持股比例为17.66%；通过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4,000股，持股比例为20.90%；通过青岛爱购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11股，持股比例为2.01%；通过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持股比例为0.15%。此外，刘刚、纪伟、王元青、李巍旗、李维岳、尚士宏、邵志勇于2015年6月1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均同意，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其他各方与刘刚一直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刘刚所做之意思表示可以视同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如不能达成一致，以刘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刘刚可以间

接控制纪伟、王元青、李巍旗、李维岳、尚士宏、邵志勇合计持有的公司26.53%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刚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67.2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刘刚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71.15%。其中，刘刚直接持有公司15.56%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42%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90%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购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7%的股份，通过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依据《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23.37%的股份。并且刘刚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刚。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海润检测共有17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8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中介费用48.4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416.60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支出、偿还银行贷款、置换海润股份总部项目及海润农大第二实验地前期投入等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 序号 | 使用用途                  | 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支付子公司海华生物注册资本金        | 770.00          |
| 2  |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 | 542.90          |
| 3  |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 300.00          |
| 4  |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803.70          |
| 5  | 支付本次定增发行费用            | 48.40           |
| 合计 |                       | <b>2,465.00</b> |

按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2,243.00万元，未能按股票发行方案募足所需资金，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重新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缺口资金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序号 | 使用用途           | 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支付子公司海华生物注册资本金 | 770.00   |

|    |                       |                 |
|----|-----------------------|-----------------|
| 2  |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 | 320.90          |
| 3  |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 300.00          |
| 4  |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803.70          |
| 5  | 支付本次定增发行费用            | 48.40           |
| 合计 |                       | <b>2,243.00</b> |

##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实缴海华生物注册资本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子公司的筹建支出及维持日常活动的现金支出较大，为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海华生物部分注册资本实缴。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公司认缴     | 公司已实缴金额 | 本次拟实缴金额 |
|----------------|----------|----------|---------|---------|
| 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 | 1,020.00 | 250.00  | 770.00  |

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GTQY3R

经营范围：食品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医疗器械检验服务、化妆品检验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服务、动物检验服务；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华生物拟依据农业部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建立从兽药动物临床前实验到临床试验的一站式服务外包平台。主要拟从事兽药（中、化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药效学、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工作。海华生物也将作为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为其他山东省及华北地区的科研、教学、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的、优质的动物实验服务。

目前1万平方米的标准动物房及5400平方米的国际标准化药品品质分析实验室正在装修中，建成后成为北方最大的单体动物房，可以承揽各类创新药、仿制药的等效性评价及兽药的检测评价，本资募集资金投入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延伸和拓展海润集团业务领域，提高整体运营能力。

本次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后资金支付计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套） | 总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资额（万元） |
|----|------------|---------|----------|------------|
| 1  | 动物设施设备     | 12      | 242.79   | 226.29     |
| 2  | 消毒设备       | 2       | 32.00    | 32.00      |
| 3  | 动物实验设备     | 16      | 41.00    | 41.00      |
| 4  | 动物实验室净化装修款 | 1       | 3,300.00 | 470.71     |
| 合计 |            | 31      | 3,615.79 | 770.00     |

公司将按照生产设备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设备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2）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海润农大检测地位于青岛农业大学院内，面积为 1350 平方米，实验区域为 1200 平方米，实验区域划分为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无机、理化、转基因等独立检测功能区。海润检测在行业内受到越来越多企业及政府客户的信任，检测业务及范围不断扩大，原来的实验区已不能满足现在检测任务需要，公司决定扩充实验室，第二实验地位于海润检测总部园区内，面积为 5400 平方米，其中检验检测面积为 2500 平米，实验区域划分为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理化、无机 5 个独立检测功能区。

海润农大第二检测地的扩充对现有农大检测能力提供了有效的补充，其中 320.90 万扩充专项拟用于实验室装修方面支出为 100.00 万元、仪器设备采购支出 150.00 万元、实验室试剂耗材支出 70.90 万元。

公司实验室装修支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单价（万元/平方米） | 总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
|----|----------|-----------------|------------|---------------|---------------|
| 1  | 检测实验区域装修 | 2,500.00        | 0.13       | 325.00        | 100.00        |
| 合计 |          | <b>2,500.00</b> | —          | <b>325.00</b> | <b>100.00</b> |

公司拟采购的检测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总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
|----|-------|----------|---------------|---------------|
| 1  | 液相色谱仪 | 1        | 150.00        | 150.00        |
| 合计 |       | <b>1</b> | <b>150.00</b> | <b>150.00</b> |

公司拟采购的实验室试剂耗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
|----|--------|---------|-------------|
| 1  | 实验室处理柱 | 63.38   | 20.00       |
| 2  | 普通试剂   | 3.06    | 3.06        |

|    |      |        |       |
|----|------|--------|-------|
| 3  | 高纯试剂 | 14.02  | 14.02 |
| 4  | 易耗品  | 94.84  | 33.82 |
| 合计 |      | 175.30 | 70.90 |

公司将按照上述耗材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设备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 （3）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进行了融资。在公司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预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贷款金额（万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18.3.1-2019.3.1 | 6.09% | 300.00   |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为购买仪器设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贷款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4）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201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提出政府将有序放开检验检测及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原则上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举办一般性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同时将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及认证业务。随着政府行政监管范围内的检测业务逐步放开，拥有上百亿市场规模的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会逐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发，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有机会介入到越来越多的检测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机会。

为进一步拓展检测市场和检测能力，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始拿地建设海润检测总部项目，总部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望江路23号，占地面积1191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近3万平方米，分为1#、2#、3#实验楼及分析中心，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检测12.5万批次，现正处于实验室装修及设备购置阶段，海润股份总部实验基地建成后，主要进行药品检测、基因检测、食品检测及农药检测以及技术研发和标准的制定，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将建立起一个国际化综合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将在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检测、动物疫病/疫情及饲料检测、化学品/生物分析、基因检测等健康产业领域开展安全性检测服务，并进行相应的研发和标准制定。服务客户涉及相关领域的政府部门、大中小型企业、贸易服务商等。

为保证海润检测总部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在2018年初支付工程装修款415.70万元及工程建设配套费90万元。同时，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原有实验区已不能满足目前检测任务需要，成立第二检测实验室，于2018年初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装修款298万元。

| 序号 | 使用项目 | 总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    |                |        |        |
|----|----------------|--------|--------|
| 1  | 海润总部工程及装修款     | 415.70 | 415.70 |
| 2  | 海润总部工程建设配套费    | 90.00  | 90.00  |
| 3  | 海润农大第二检测实验室装修款 | 298.00 | 298.00 |
| 合计 |                | 803.70 | 803.70 |

本次股票发行拟用803.70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具体置换项目如下：

1) 海润总部工程及装修款

| 序号 | 项目进度       | 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完成到正负零 | 700.00   |
| 2  | 建筑主体全部封顶   | 1,500.00 |
| 3  | 竣工备案完成     | 1,850.00 |
| 4  | 结算审计完成     | 540.00   |
| 5  | 竣工验收一年后    | 540.00   |
| 6  | 质量保修金      | 270.00   |
| 合计 |            | 5,400.00 |

海润检测总部项目，已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工程装修款等费用为20,687,060.34元，目前处于项目结算审计完成阶段，置换415.70万元为此进度支付的工程装修款。

海润总部工程建设配套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项目管理费       | 141.12  | 36.75     |
| 2  | 工程造价预算费     | 25.48   | 19.38     |
| 3  | 建设工程勘察费     | 10.00   | 4.40      |
| 4  | 燃气管道配套设施建设费 | 105.60  | 10.85     |
| 5  | 工程监理费       | 10.00   | 5.00      |
| 6  | 工程设计费       | 62.09   | 13.62     |

|    |        |       |
|----|--------|-------|
| 合计 | 354.29 | 90.00 |
|----|--------|-------|

## 2) 海润农大第二检测实验室装修款

见本报告书“（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单价（万元/平方米） | 总金额（万元） | 拟置换（万元） |
|----|----------|----------|------------|---------|---------|
| 1  | 办公区域装修   | 2,900.00 | 0.10       | 290.00  | 160.00  |
| 2  | 检测实验区域装修 | 2,500.00 | 0.13       | 325.00  | 138.00  |
| 合计 |          | 5,400.00 | --         | 615.00  | 298.00  |

## 2、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也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账户号：9020102401042050008946）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30万股，发行价格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总部实验室大楼的建设，从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账号：9020102401042050007437），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收到《关于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21号），该账户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1月22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064.00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途               | 计划使用金额（元）     | 实际使用金额（元）     |
|-----------------|------------------|---------------|---------------|
| 1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2               | 支付总部实验室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款 | 10,687,060.34 | 10,687,060.34 |
| 募集资金总额          |                  | 20,640,000.00 | 20,640,000.00 |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                  | 47,060.34     | 47,060.34     |
| 总计              |                  | 20,687,060.34 | 20,687,060.34 |

公司等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总部实验室大楼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升了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的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经营及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44,000  | 20.903  | 1,656,000 |
| 2  | 刘刚                   | 5,866,000  | 17.658  | 4,399,500 |
| 3  | 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12.041  | 0         |
| 4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12.041  | 0         |
| 5  | 王元青                  | 2,000,000  | 6.021   | 1,500,000 |
| 6  | 李维岳                  | 1,979,995  | 5.960   | 0         |
| 7  | 王健萍                  | 1,800,000  | 5.418   | 0         |
| 8  | 尚士宏                  | 1,665,835  | 5.015   | 1,249,377 |
| 9  | 李巍旗                  | 1,334,000  | 4.016   | 0         |
| 10 | 纪伟                   | 1,300,000  | 3.913   | 0         |
| 合计 |                      | 30,889,830 | 92.986  | 8,804,877 |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44,000  | 18.416  | 1,656,000  |
| 2  | 刘刚                   | 5,866,000  | 15.557  | 4,399,500  |
| 3  |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86,000  | 11.897  | 4,486,000  |
| 4  | 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608  | 0          |
| 5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608  | 0          |
| 6  | 王元青                  | 2,000,000  | 5.304   | 1,500,000  |
| 7  | 李维岳                  | 1,979,995  | 5.251   | 0          |
| 8  | 王健萍                  | 1,800,000  | 4.773   | 0          |
| 9  | 尚士宏                  | 1,665,835  | 4.418   | 1,249,377  |
| 10 | 李巍旗                  | 1,334,000  | 3.538   | 0          |
| 合计 |                      | 34,075,830 | 90.372  | 13,290,877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 | 1、控股股东、实际控 | 1,466,500 | 4.41  | 1,466,500 | 3.89  |

|          |                |            |        |            |        |
|----------|----------------|------------|--------|------------|--------|
| 件的股份     | 制人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219,997  | 3.67   | 1,219,997  | 3.23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20,818,006 | 62.67  | 20,818,006 | 55.21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3,504,503 | 70.75  | 23,504,503 | 62.3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99,500  | 13.24% | 4,399,500  | 11.6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659,997  | 11.02  | 3,659,997  | 9.71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1,656,000  | 4.99   | 6,142,000  | 16.29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9,715,497  | 29.25  | 14,201,497 | 37.66  |
| 总股本      |                | 33,220,000 | 100.00 | 37,706,000 | 100.00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22,43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专业从事食品、农产品、饲料、化妆品、保健品、生物医药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实验室大楼的建设，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仍从事食品、农产品、饲料、化妆品、保健品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所以，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刘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66,000股，持股比例为17.66%；通过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4,000股，持股比例为20.90%；通过青岛爱购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11股，持股比例为2.01%；通过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持股比例为0.15%。此外，刘刚、纪伟、王元青、李巍旗、李维岳、尚士宏、邵志勇于2015年6月1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均同意，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其他各方与刘刚一直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刘刚所做之意思表示可以视同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如不能达成一致，以刘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刘刚可以间接控制纪伟、王元青、李巍旗、李维岳、尚士宏、邵志勇合计持有的公司26.53%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刚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67.2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刘刚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71.1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刘刚直接持有公司15.56%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达润信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42%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90%的股份，通过青岛爱购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7%的股份，通过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依据《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23.37%的股份。并且刘刚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刚，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br>(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br>(%) | 发行后持股数量<br>(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br>(%) |
|----|------|---------|----------------|----------------|----------------|----------------|
| 1  | 刘刚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5,866,000      | 17.658         | 5,866,000      | 15.557         |
| 2  | 王元青  | 董事      | 2,000,000      | 6.020          | 2,000,000      | 5.304          |
| 3  | 尚士宏  | 董事      | 1,665,835      | 5.015          | 1,665,835      | 4.418          |
| 4  | 隋立勇  | 董事      | -              | -              | -              | -              |
| 5  | 刘海程  | 董事      | -              | -              | -              | -              |
| 6  | 傅巧婷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7  | 岳磊   | 监事      | 680,000        | 2.047          | 680,000        | 1.803          |
| 8  | 邵志勇  | 监事      | 534,159        | 1.608          | 534,159        | 1.417          |
| 9  | 娄喜山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10 | 刘亚飞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11 | 耿叙武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合计 |      |         | 10,745,994     | 32.348         | 10,745,994     | 28.499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7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2    | 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2   | 13.30   | 13.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41    | 0.54    | 0.48    |
| 项目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2.48    | 2.91    | 3.16    |
| 资产负债率（%）           | 37.30   | 43.12   | 38.09   |
| 流动比率（倍）            | 1.32    | 0.94    | 1.39    |
| 速动比率（倍）            | 1.29    | 0.93    | 1.37    |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将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限售期12个月。

###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海润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海润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海润检测本次的股票发行以市场价格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公司在册股东中，爱达润信将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预计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备案，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爱裕润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及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公司自挂牌以来所进行的共一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前次发行中的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50号”《验资报告》。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爱裕润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青岛海安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爱达润信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并承诺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基金备案，其余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海润检测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爱裕润信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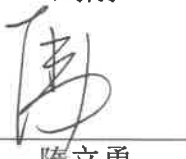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刚

  
尚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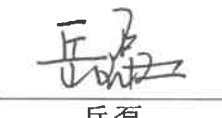
  
刘海程

  
隋立勇

  
王元青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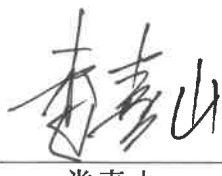
  
傅巧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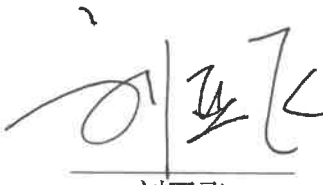
  
岳磊

  
邵志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刚

  
姜喜山

  
刘亚飞

  
耿叙武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